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超净

公告编号：2018-030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情况

1、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本次投资期限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在计划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投资品种

(1) 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国债逆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

二、投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投资仍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后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日常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本次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资金正常流动。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实际执行进行监督和审计，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并于会计年度末对所有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意见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议案所涉及资金的额度，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实施的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品种投资与提供相应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